

(上接B073版)

- 2.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監事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4.廣東「信益」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條件成就、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民爆集团”）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环保集团”）签署《关于广东民爆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宏大民爆集团拟以现金3,639.42万元收购广东环保集团持有的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下称“省民爆集团”）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广东环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26.6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孙伟先生因存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介绍

- 企业名称：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9692669G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华汉新
 -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挂绿江联联村光路28号
 - 成立日期：2007-12-11
 -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企业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2000-08-23
 -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 法定代表人：黄新新
 - 注册资本：15,462,048.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5K6
 -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概况

- 名称：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1992-12-22
-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北塔12楼之一
- 法定代表人：张富喜
-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9798E
-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炸药及火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9. 股东情况：广东环保集团100%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

10.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省民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省民爆公司是民爆流通企业，不属于两高企业，没有被列入重点调控对象名单。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省民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省民爆公司近一年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86,746.25	71,750,343.07
负债总额	43,566,215,041.61	46,258,788,441.06
净资产	22,520,765,794.64	25,491,554,602.02
股东权益	26,043,233,150.06	22,674,017,206.83
利润总额	1,362,541,226.69	2,521,633,277.81
净利润	1,122,866,356.44	2,210,397,341.51

10. 股东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其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10%的股权。

11. 关联关系：广东环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广东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概况

- 名称：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1992-12-22
-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北塔12楼之一
- 法定代表人：张富喜
-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9798E
-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炸药及火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9. 股东情况：广东环保集团100%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

10.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省民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省民爆公司是民爆流通企业，不属于两高企业，没有被列入重点调控对象名单。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省民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省民爆公司近一年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363,683.27	33,019,472.94
应收账款总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908,466.15	609,004.27
总负债	2,486,490.31	799,76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022,637.67	32,236,721.26
项目	2020年度 （已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64,908.88	8,603,132.91
营业总成本	26,409,908.11	8,606,614.96
营业利润	-5,124,263.51	-3,379,1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8,571.46	-1,371,3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12.63	-1,452,960.40

省民爆公司是一期一期的亏损企业，主要原因是其业务少，管理费用较高。鉴于省民爆公司在粤东以及粤西部地区仍较高的影响力，收购省民爆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广东省民爆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拟在接管该公司后对其业务进行整合并加强管理，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省民爆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592.54万元，评估价值3,870.96万元，增值额为278.41万元，增值率为7.75%；总负债账面价值231.53万元，评估价值231.53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361.01万元，评估价值3,639.42万元，增值额278.41万元，增值率为8.28%。

省民爆公司是轻资产企业，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约占98.3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省民爆公司控股子公司粤安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231.28万所致。

（四）本次收购前，省民爆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省民爆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与广东环保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亦不存在对省民爆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3,639.42万元，增值率为8.28%。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背景

转让方（甲方）：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省民爆公司

1.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为省民爆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639.42万元

（2）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交割后的9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款

（3）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日。完成股权转让后，甲乙双方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减值等导致公司净资产减损的，转让方全额现金向乙方补足。

（四）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受让方根据业务整合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就目标公司人员工作做出安排。

三、债权债务的承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及承担。

四、责任承担

（1）除目标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记载的债务外，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未了的、且交易完成后由受让方及其子公司承担了该等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本股权转让日后6个月内，因业务合作及其他第三方提出本次交易前产生的权益纠纷，且经司法机关认定需要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兜底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依据《民法典》《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除停止该损害外，还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六、收购资产的范围及风险的承担

（一）本次收购的范围及风险的承担

1. 本次收购范围：省民爆公司除与同业竞争的需要，广东环保集团无偿接收省民爆公司100%股权，省民爆公司属于广东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省民爆公司股权，可以消除广东环保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民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本部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行业政策及公司利益。

3. 省民爆公司是历史较长的流通公司，收购省民爆股权后，其南粤分公司在粤西租用梧州市民爆专用仓库，控股子公司粤安公司在粤东的合作方在潮州市及潮安区有两座民爆专用仓库，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广东省民爆市场影响力。

4. 收购目标公司后，通过发挥宏大民爆集团在省内民爆市场的绝对优势，对目标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加强管理，有实现扭亏为盈。

（二）存在的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省民爆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雷管的仓储、流通、销售，行业特性决定了其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

针对此风险，公司收购后，将省民爆公司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检查、整改、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意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并及时更换相关许可证、资格证。

二、经营亏损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省民爆公司连续亏损，主要是业务少，经营成本大，特别是管理费用高，公司接管后仍可能面临连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宏大民爆集团接管省民爆公司后，对其原有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加强对其分、子公司业务帮助、监督指导，合理规范区域民爆流通业务，减少省外民爆企业干扰，合理分流人员，降低成本费用，力争实现盈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省民爆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广东省民爆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引领作用，实现公司民爆业务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广东环保集团	土地租赁	11,116,566.09
云南广南爆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10,280.48
广东恒大工业炸药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6,709,729.27
广东广恒源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1,200,000.00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油桶	2,736,779.63
合计		21,864,403.17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年初预计的总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华先生、潘海勇先生、孙伟先生回避相关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 广东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 省民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 省民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审计结果所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建设
-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审珠江湾自编12 楼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 （6）经营范围：企业审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本公司所在采掘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21年11月，公司从事人员从从业人员260人，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9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3,924.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77.93万元，证券服务收入为1,109.40万元。

二、投资服务能力

目前，司农事务所审计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证券发行失败、购买意外伤害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重大诚信记录。从业以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朱敏，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广东正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三德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广州士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历任项目经理、助理，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三德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勇，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正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助理，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三德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朱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三、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朱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为人民币176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公司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所增加。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审计独立性，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自行开展剩余审计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公司审计师于8月16日向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招标文件，并于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对上述3家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标。根据评标得分结果，司农事务所得分最高，经公司本次项目招标委员会一致意见确定司农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标单位，现1拟提交公司要完成本年度审计项目。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审计结果所定。评标结束后，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交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晓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无异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明确知晓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相关执业资质能够覆盖因审计该事项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及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核，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证券、期货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审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委员会议决；
- 司农事务所执业资质证照，主要负责人和首席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